

NO. 2020G07地块室外景观施工

标段编码：NJFJ2501134-07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0
第六章 图纸	1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阶段	127
封面	129
目录	1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0
（一）投标函（一阶段）	130
（二）投标函附录	131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3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4
四、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5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6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4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3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3
（附件）企业资质	143
（附件）企业证书	143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3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4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44
（附件）基本信息	144
（附件）资格证书	144
（附件）社保	144
（附件）业绩	144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45
（附件）基本信息	145
（附件）资格证书	145
（附件）社保	145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46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8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4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8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49
八、其他资料	149
九、定标资料	149
第二阶段	150
投标函 (二阶段)	15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1
第九章 其他	15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NO. 2020G07地块室外景观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1134-07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 2020G07地块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备〔2025〕1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室外景观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以南,泰山路以西地块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NO. 2020G07地块室外景观施工,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室外景观铺装、商业连桥钢楼梯铺装、屋顶花园、下沉广场、室外家具、景观改造、景观照明,景观浇灌给水,景观排水,海绵城市,不含室外给排水管网及西区示范区。其中假山高度3.3米,景观绿化面积约62713m²。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5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61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NO. 2020G07地块室外景观施工,本项目为特大型工程。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项目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具备园林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2)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0年10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4200万元及以上且景观绿化面积4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注：单独的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可以作为类似工程业绩；含有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三）项目负责人从事注册建造师业务的同时兼职从事其他职业，如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担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2024年11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是；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 方法二 ；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

		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5</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u>是</u>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u>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u>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u>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u>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u>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u>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u> (0~4.00)</td><td>25</td><td>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td><td>4.00</td></tr><tr><td><u>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u> (0~2.00)</td><td>6</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u>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u>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u>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u>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u>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u> (0~4.00)	25	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4.00	<u>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u> (0~2.00)	6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u>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u>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u>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u>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u>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u> (0~4.00)	25	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4.00																											
<u>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u> (0~2.00)	6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6本项目为特大型且技术复杂工程, 业绩要求中设定的面积、金额等指标, 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70%。本标段控制价为6054.071346万元, 故对应业绩金额要求向下取整设定4200万元; 景观绿化面积约62713平方米, 对应业绩要求向下取整设定43000平方米。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楼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张洁
电话:	86733027	电话:	1585054793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西街59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867330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1-1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3楼 联系人： 张洁 电话： 15850547930
1.1.4	项目名称	N0. 2020G07地块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以南，泰山路以西地块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N0. 2020G07地块室外景观施工，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室外景观铺装、商业连桥钢楼梯铺装、屋顶花园、下沉广场、室外家具、景观改造、景观照明，景观浇灌

		给水，景观排水，海绵城市，不含室外给排水管网及西区示范区。其中假山高度3.3米，景观绿化面积约62713m2。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1-15 计划竣工日期：2026-06-19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项目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 具备园林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0年10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4200万元及以上且景观绿化面积4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注：单独的景观绿化工程总承包可以作为类似工程业绩；含有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

		<u>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金额以合同为准，面积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项目负责人业绩：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u> <u>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 <u>（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u>
--	--	--

		<u>上单位；（三）项目负责人从事注册建造师业务的同时兼职从事其他职业，如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担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等，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u> <u>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2024年11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如有）等</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2-18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7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4-11-2025-10

		☒ 其他材料： <u>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一年（2024年1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采用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不要求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5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中标候选人数量：7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承包人应于第一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保函有效期≥合同工期，如到期本合同内景观工程未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续保直至本合同内景观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银行电汇（电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承包人申请且完成发包人审批手续后30天内退还（无息）。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由建设方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540713.46元 ， 其中暂估价 30000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u>2、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 <u>3、踏勘现场，施工现场为现状，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考虑报价。</u> <u>4、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1cLSE4YaVsIvH2Se46DcA?pwd=sdaz提取码:sdaz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u> <u>5、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 <u>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NO. 2020G07地块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 2020G07地块

标段名称：室外景观施工

标段编码：NJFJ2501134-07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NO. 2020G07地块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O. 2020G07地块

标段名称：室外景观施工

标段编码：NJFJ2501134-07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满分18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12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以业绩金额大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 <u>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第二阶段的得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u> <u>备注：①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u>
--------------	--

		<u>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各评委施工组织设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与业绩评分合计为该单位商务技术文件得分。②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不含封面、封底及目录）。</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不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95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4.00)	25	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4.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2.00)	6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0~2.00)	2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1）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规模、荣誉奖项及拟派团队中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架构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2）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企业信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价格因素：以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
 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
 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
 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
 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
 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 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
 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方（全称）：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NO.2020G07地块室外景观施工（招标编号：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NO.2020G07地块室外景观施工

2. 工程地点：建邺区楠溪江东街以南，泰山路以西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备〔2025〕10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国有非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为 NO.2020G07 地块室外景观施工，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室外景观铺装、商业连桥钢楼梯铺装、屋顶花园、下沉广场、室外家具、景观改造、景观照明，景观浇灌给水，景观排水，海绵城市，不含室外给排水管网及西区示范区。其中假山高度 3.3 米，景观绿化面积约 62713m²，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项目的权利。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NO.2020G07地块室外景观施工，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室外景观铺装、商业连桥钢楼梯铺装、屋顶花园、下沉广场、室外家具、景观改造、景观照明，景观浇灌给水，景观排水，海绵城市，不含室外给排水管网及西区示范区。其中假山高度3.3米，景观绿化面积约 62713m²，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项目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最终以经建设方及发包人同意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最终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日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日数为准。上述日历日包括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各级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进行视察、国家公祭日、扬尘管控等不利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_____（地方标准）中 一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税率： _____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确保苗木成活率100%并保持树形完整，确保苗木修剪后的成型效果。

八、其他要求：_____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建设方及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

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建设方及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建邺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供满足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方执伍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拾份。

建设方：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人：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建设方及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加盖建设方及发包人公章的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强制性规定，并受其约束。双方还应遵守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类的相关法规、规章（包括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1.4.1、1.4.2。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行业标准及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并根据建设

方及发包人的要求报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核认可。对于国家及行业内无明确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必须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有关工作的固定综合单价中，建设方及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2 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1.4.3 建设方及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建设方及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加盖建设方及发包人公章的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建设方及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解决。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建设方及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14天前提供；

建设方及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陆套（含用于制作竣工图的图纸），电子版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建设方及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由承包人按次及时支付给设计单位；建设方及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需要的阶段分别提供。；

建设方及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规定的变更情形外，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图纸所显示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所有因对图纸的误解或疏忽引致的施工错误，须返工者，其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由此造成建设方及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予以赔偿。

1.6.3 如因施工需要，经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必须对提供的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二次设计，并对其深化设计图纸负责，承包人不得因深化设计造成项目特征或实际做法与合同清单不一致而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变更申请，如因承包人设计原因导致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费予以返工，工期不予延长，且承包人应赔偿建设方及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前述深化设计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此保证，其（包括其委托的设计单位）在本合同下提供的对图纸进行补充和深化的文件、图纸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给建设方及发包人的任何设计、图纸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建设方及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得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因深化设计造成项目特征或实际做法与合同清单不一致而减少工程费用的，相应节约费用按实结算。

未经建设方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或者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建设方及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直至建设方及发包人书面允许披露为止。此项保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建设方及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报审表（2）施工组织设计（3）总进度计划（4）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5）工程款支付计划（6）合理化建议（7）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8）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9）次月工程进度计划（10）次月材料使用计划（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12）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13）专业工程分包申请（14）暂停施工通知书（15）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16）工程款申请单（17）竣工付款申请单（18）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9）竣工资料（20）竣工结算申请单及

结算资料（21）最终结清申请单（22）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23）应监理人或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4日内须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包括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及拟投入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配合计划、应急预案，报监理及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核；（2）每月25日报送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3）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建设方及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书面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提出；（4）监理工程例会须在例会前提供如下书面材料：上周计划执行情况（包括进度执行、质量控制、安全措施落实），是否有目标偏离情况，并分析产生原因及解决措施；下周工作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体需要汇报内容四份。（5）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建设方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无偿提供上述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建设方及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建设方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建设方及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建设方及发包人项目部或建设方及发包人办公室；

建设方及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方及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或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本工程现场监理部其他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建设方及发包人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具体按照所属地块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建设方及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已踏勘施工现场，除现有场地条件外，建设方及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围挡及临时设施，如需其他场内道路、围挡及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方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承包人有权使用现场现有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但须服从建设方及发包人及总包的现场管理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现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损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6.1.5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建设方及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方及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

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建设方及发包人享有。

关于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方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建设方及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建设方及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建设方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建设方及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建设方及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仅当实际工程量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15%或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可以对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按招标控制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times$ （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作为该子目的调价基准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 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 $>$ 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按调价基准价予以调整。除以上约定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其余均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综合单价。

2. 建设方及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建设方及发包人代表

建设方及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建设方及发包人对建设方及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建设方及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根据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代表建设方及发包人履行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分包单位的确认、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职责。

以下工作须建设方及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1）合同范围的调整；（2）建设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含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更改）；（3）设计变更的签发；（4）现场签证的确认；（5）工期顺延的签证；（6）分包单位的确认；（7）开工、停工或复工的批准；（8）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9）其他可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或投资有影响的指令。建设方及发包人代表未经建设方及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作出上述行动，该行动对建设方及发包人无约束力，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随时撤消和纠正、修改建设方及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所有指示，承包人必须接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建设方及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建设方及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建设方及发包人负责协调总包单位为承包人提供电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从电源接口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铺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建设方及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施工中建设方及发包人不考虑任何施工条件下，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建设方及发包人负责协调总包单位为承包人提供水源接口，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建设方及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4）施工及生活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行向总包缴纳，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表具计量，并承担总包单位分摊的总表与各分表之和的量差。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建设方及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与总包之间的前述费用争议与建设方及发包人无关。

（5）投标前承包人必须到现场充分踏勘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设置，本项目场地内不允许设置生活区，同时建设方及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的搭设场地，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施工加工区、材料堆放、材料运输、二次搬运、垂直运输、吊装运输、地面保护、措施设备、机械进退场、施工时移位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工程结束后的拆除、生活区设置及生活设施搭建等的合理安排，尤其是现场临时出入口施工通道方案，须满足本合同的施工

运输车辆进出场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城市市容管理及环保部门的验收要求。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方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建设方及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现状土壤指标、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30天内，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10套，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其中含4套原件、6套复印件和10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所有完整竣工的资料），并报监理审核。①本工程的移交城建档案馆全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装订成册；②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完成；③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后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将城建档案馆接收资料的单据交建设方及发包人,在移交过程中建设方及发包人配合,因承包人的原因(含专业分包人)而无法按期完成档案馆验收备案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上述要求提供10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竣工资料套数不够，建设方及发包人需要增加，费用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建设方及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现场围挡、出入口设施应满足建设方及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管理的要求并负责日常维护，履行投标承诺并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处理好与周边的各种矛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权以此类理由提出支付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2) 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及价款的核对、确认。

3)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建设方及发包人、监理、施工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工程施工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

4) 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人的施工协调与配合的内容：

a. 服从指挥，接受总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管理；

b. 施工用水、用电按专用条款第 2.4.2 条规定执行；

c. 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保证与施工总承包人充分配合，严格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

d. 在施工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协调下，与其他标段施工的整合和配合工作；

e. 配合建设方及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竣工验收工作；

f. 配合施工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汇编施工过程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工作。

5)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遵守建设方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质安巡检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工程管理标准》、《临时用电安全标准化》和《NO. 2020G07 地块（河西金融中心）项目现场管理制度》等各类管理制度，建设方及发包人可以根据各类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奖罚。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8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7〕466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文件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申请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8)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施工废水、地下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如未按规定执行或遭到投诉属实等，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同时，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至满足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无论建设方及发包人、监理是否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0)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上述工作未能达到要求时，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

11) 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各级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进行视察、国家公祭日、扬尘管控及地方政府规定不允许施工等不利因素不视为免责事由，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的约定向建设方及发包人缴纳工期延误违约金，同时，期间造成的人工、机械台班闲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承包人需考虑配合建设方及发包人接受各部门检查、验收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方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13)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保洁工作，施工和拆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政府职能部门及使用方要求进行的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费、监测费、检验试验费含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等满足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一切检验试验所需费用，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投标时考虑此部分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以苏建定（2004）414 号及类似文件申请上述费用，建设方及发包人不予认可。

1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含拆除废弃物，如混凝土废弃块、弃土、建筑渣土、建筑泥浆等）不得随意处置，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总包单位指定的经建设方及发包人批准的地点并统一由总包单位进行处理并定期组织外运，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6) 在施工过程及工程移交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欠薪欠款、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政府热线工单 12345 投诉的，承包人须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建设方及发包人将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7) （1）苗木养护的期限： 2年，成活率养护1年+I级养护1年（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2）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设计养护的基本标准，绿化养护等级为一级（含成活期养护），种植验收后的养护期内确保苗木成活率100%并保持树形完整，确保苗木修剪后的成型效果。如出现种植后苗木死亡的情况，须无偿更换同类同规格的苗木。（3）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5工作日）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并做好补植记录。更换的苗木仍按设计标准养护两年，养护期从更换之日

起重新计算。（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该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如果投标的项目经理不能实际到场有效开展工作或有弄虚作假情况，则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同时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留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解除合同的权利。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以宁勤绩考勤系统记录为依据，并以此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之一。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不能出席必须事先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建设方及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5】万元整。如一周有2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3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作日期间项目经理不在现场连续超过4小时需向监理工程师及建设方及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离场视为缺勤一天。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需征得建设方及发包人的工程师同意，且必须书面指定专人(具有独立处置的能力和权力)代行其不在现场时的事宜，提交给建设方及发包人和监理备案。项目经理有事不能出勤必须事先请假

(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如项目经理未经建设方及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5】万元整,累计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出现超过累计上限的违约金额的缺勤时,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时,中标的项目经理注册职称证书原件交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管,完工后方可归还承包人;如不能及时提供,承包人须按照项目经理不在岗支付违约金【5】万元/天,累计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如在建设过程中经建设方及发包人多次催告后仍未提供,出现超过累计上限违约金额的,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建设方及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指派或允许他人代替项目经理执行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经理义务的行为,视为项目经理擅自更换。否则,此种情况发生时,则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同时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即使建设方及发包人未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建设方及发包人也将有权在竣工结算中,一次性扣除【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3)如果因苏建招(2005)580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建设方及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原件),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即使建设方及发包人同意前述事由下的项目经理更换,承包人还需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质量、安全符合合同要求,并不受节假日的对工期的影响。如项目经理无法满足要求,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其建设方及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建设方及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除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以外，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建设方及发包人一切损失，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向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建设方及发包人及监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项目管理机构中的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总监、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现场主要人员不得互相兼任且必须常驻现场，专职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上岗证且在安全监督部门系统备案的，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主要管理人员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建设方及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建设方及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人违约金。

A. 建设方及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管理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建设方及发包人正常工作；

C. 违反建设方及发包人或监理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报监理及建设方及发包人同意（每个月事先书面请假累计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

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建设方及发包人的同意。如建设方及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按上述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人次【3】万元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除需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违约金外，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建设方及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园林绿化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建设方及发包人有监督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建设方及发包人不得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建设方及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管养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办理工程移交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管养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移交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养护期结束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承包人应于第一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开具、保函有效期 $\geq$ 合同工期，如到期本合同内景观工程未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续保直至本合同内景观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银行电汇（电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承包人申请且完成发包人审批手续后 30 天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签证、设计变更、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及生活场所，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人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监理人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及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人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监理人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要求工程质量目标为：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规定要求。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①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并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的标准并配合项目总包单位创优。

②承包人应按照GB/T19002-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建设方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③承包人应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核批复的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事故及质量缺陷等与质量有关的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技术方案进行返工维修，工期不予延长，且承包人须承担质量不合格而返工修理的费用。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

并赔偿给建设方及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如承包人返工2次及以上仍不符合相关标准，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工程相关部分的返工修理，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④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方及发包人。

⑤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⑥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有效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

⑦不合格工程，监理工程师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2021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宁建安委办【2021】1号）中的有关要求，如本合同与上述“意见”中有不一致的以该“意见”中的要求为准。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按省级安全文明施工要

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及时对裸露地面进行洒水保洁，减少扬尘，创造洁净的施工环境。现场布置要达到“省级（三星）文明工地”要求。

②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96号）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有关措施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通用条款中有关安全防护的规定所引起的费用也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方及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③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配合建设方及发包人和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20】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建设方及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⑥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建设方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审查认可后实施。

⑦危险性较大需单独编制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方案经过论证方可实施。

6.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安全施工措施：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监督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工作以及施工照明，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采取封闭管理，禁止外单位非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的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帽，施工现场每发现有人未戴安全帽将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次违

约金。本工程必须使用承插盘扣式钢管支架，如搭设底层钢管支架、脚手架时，钢管支架、脚手架下部沿基础四周必须进行硬化加固。外围一律采用2000目/100平方厘米以上的密目式安全网，鼓励使用硬质防护网，密目围护网全封闭，外围脚手架围护网必须高出檐口面1.2米，围护网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施工场地布置及临时设施的搭设必须取得建设方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未经建设方及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搭设，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全部已完工作，重新按照建设方及发包人确认的要求实施，并扣除承包人【2】万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区域内主通道必须进行硬化整齐，及时加固道路场地或修补受损路(地)面，防止材料及大型机械或车辆倾覆，材料必须做到分类堆放，堆放整齐、标识清晰，并且保证场地和施工道路清洁。施工道路在主干道的开口位置必须取得建设方及发包人的同意，主干道路两侧2米范围内严禁施工作业、堆放材料和机械设备或搭设其它设施，未经建设方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占用的，建设方及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2】万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2) 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建设方及发包人予以配合。

3) 夜间施工：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建设方及发包人予以配合。

4) 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

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条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工程总价中，建设方及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及后果。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及时向建设方及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全部费用。建设方及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承包人【10-20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还须承担建设方及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未按规定做好其他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工作，建设方及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一经发现将扣除承包人【5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如发生偷盗、丢失等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施工单位进场前编制并向监理及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大型机械设备、载重车辆等进出的道路管理，如道路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在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对道路进行修复。如承包人不及时修复或拒绝修复，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

现场临时设施等承包人应根据建设方及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拆除并清运垃圾，如不及时拆除并清运垃圾，建设方及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拆除并清运垃圾，承包人需支付建设方及发包人该部分其他单位拆除费用双倍的违约金。

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自行搭建的生活区进行管理，生活区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严格实施分区管理：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计入承包人报价中。临时设施搭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工人宿舍的数量必须按本项目施工的高峰期人员最多时所需布置，宿舍内床架、空调、座椅等设施应统一安排。厕所、浴室、食堂的墙面和地面必须铺贴瓷砖，生活设施清洁整齐，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处理且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后才能排放，并根据现场现状考虑排放措施，排放口位置必须符合政府部门有关要求，生活、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统一收集、清理及外运。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不得污染环境和淤塞市政管道，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总包单位指定的经建设方及发包人批准的地点并统一由总包单位进行处理并定期组织外运。

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本身及其所管理的单位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建设方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防护围挡设施要整洁美观，必须符合建设方及发包人、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建设方及发包人配合的，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21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宁建安委办〔2021〕1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的要求，健全文明施工体系、做好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因违规情况被主管部门查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且建设方及发包人视影响程度保留进一步处罚承包人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方及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预付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支出为由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日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建设方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7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但前述“视为同意”不得成为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方面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责任的免责事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方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7天内。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及合同要求编制总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建设方及发包人的建设目标），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建设方及发包人项目部审批实施。

2、工程进度计划必须配合建设方及发包人完成建设目标的进度要求，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调整承包人的施工进度。

7.3 开工

本款修改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建设方及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建设方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相应工期顺延，但建设方及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和也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7.4.1。

7.4.1 建设方及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建设方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

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建设方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建设方及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机械停滞等在内的其它责任及一切费用：

(1) 建设方及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影响总工期的；

(2) 建设方及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且影响总工期的；

(3) 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影响总工期的；

(4) 建设方及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且影响总工期的；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影响总工期的；

(6) 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7) 因建设方及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因承包人原因被勒令停工)。

因建设方及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建设方及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日数。因建设方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经建设方及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商定后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5.1 因建设方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建设方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一次性罚款50万元，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但若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按实际损失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建设方及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8.4.1。

8.4.1 建设方及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①建设方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③建设方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计算方法：

A、建设方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格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B、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实际领用数量计算甲供材扣回款，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计算甲供材料的扣回款；

C、如承包人的甲供材实际领用量超出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其超出部分按照采购价增收5%的管理费；如实际用量超出审计用量的5%以上（含5%），除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外，同时处以20万违约金，上述费用均从工程款中扣除。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保管并承担保管维护费用，期间如发生被偷盗、损坏、报废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禁止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按约定品牌选择采购，建设方及发包人代表/监理可发出指示将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货物从工地

现场运走，且承包人应按建设方及发包人代表/监理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货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将处以承包人该批次材料总价 3-10 倍的违约处罚。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建设方及发包人代表/监理是否发出将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货物从工地现场运走的指示，一经发现，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建设方及发包人无关。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按建设方及发包人需求确定。部分主要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建设方及发包人推荐了至少三个品牌（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方及发包人推荐的品牌采购，价格执行投标时单价。因特殊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投标品牌的应报监理和建设方及发包人批准，且应在建设方及发包人推荐品牌内调整，否则更换的品牌必须与建设方及发包人推荐的品种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价格不予调整)。如果采购的材料品质或投标品牌因厂家原因导致需调整原投标品牌采购的，承包人须在建设方及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同时须满足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得到设计、监理、建设方及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无论何种调整形式，承包人均不得提出对投标材料单价的调增要求；如调整后的价格低于投标价格则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收益，按调整后价格执行。

承包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前，应编制技术规格书并向设计、监理和建设方及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品牌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设计、监理和建设方及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有关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技术参数等予以书面确认，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实际施工使用的材料需按照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的样品进行采购使用并以作为验收的标准。设计、监理和建设方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否则建设方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返工相关内容或停工待检，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承包人应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

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建设方及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满足设计、质量及功能要求，建设方及发包人及监理不予认可，拒绝使用，且有权自行采购，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要求。对涉及相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检验。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送检，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本工程的材料检测单位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建设方及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建设方及发包人认可的签证；

a、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建设方、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b、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c、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建设方及发包人工地代表及跟踪审计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建设方及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建设方及

发承包人工地代表及跟踪审计必须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对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

(3) 人工工资按政策性文件调整。

(4) 其他专用条款约定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应对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按招标控制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作为该子目的调价基准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仍执行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如投标报价中的该子目综合单价>调价基准价，则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按调价基准价予以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上述“与新增项目相同的或者类似的”投标报价若人、材、机消耗量明显偏离相关定额的消耗量，人、材、机单价明显高于市场行情。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对“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新增项目计价执行本条目第（3）款。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的项目，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等规定（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前最近一期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材料单价以施工前最近一期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为基准），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100%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建设方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确认后的变更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4）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格缺失的，或者投标报价中没有材料可参考的，其材料价格由建设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不参与综合单价让利的计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3）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他各项措施项目费都不调整。

承包人在提出调整上述措施项目费时，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建设方及发包人 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建设方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6）关于变更的其他约定：

①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及项目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②承包人必须按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③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建设方及发包人批准为准。

④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建设方及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承包人应有义务及时向建设方及发包人书面提出图纸中存在的较明显的疏漏缺陷提出意见，若该类意见属实，报请监理、设计单位及建设方及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经建设方及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单位书面修正指示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尽审查义务，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返工，工期不予延长。

⑤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建设方及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⑥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建设方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及建设方及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⑦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六份，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留二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

⑧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⑨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如有金额较大的签证（或变更）或有争议的签证完成时间另行协商处理。

⑩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建设方及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建设方、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跟踪审计、建设方、发包人章方有效。

⑪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于支付当月25日前将前两月20日至支付当月19日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建设方及发包人。建设方及发包人根据监理签署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⑫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建设方及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方及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如有，按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办

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提出专业工程价款随直接实施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建设方及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建设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调整人工费用，其余不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人工单价调整方式

1.1人工单价调整执行苏建价（2012）633号文。

1.2 人工单价价差=施工期对应的人工工资标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8天对应的人工工资标准。

1.3人工单价调整范围不包括大型机械、车辆台班中的操作人员工资。

1.4人工单价于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单价措施费中的人工单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的竞争风险、承包人自身的能力以及履行本合同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中所应包含的风险因素。

②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合同约定以外】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除外）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不作调整。

③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不论清单中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被认为已包括完成该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④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知悉，对用于本合同内各单体工程的材料价格应保持一致，在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时，如发现有同类材料价格在投标报价时不一致的，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建设方及发包人的材料价格计算，并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调整执行。

B、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本工程的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工程按质论价、住宅分户验收、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二次搬运、超高施工增加、材料构件的二次包装防护费、原材料及单元板块等深加工的二次搬运费、单元式板块场外运输费、卸料台及转运货架摊销费、单元板块体的吊装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现场保管费、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此类措施费项目费用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本工程的各类风险进行认真分析后确认本合同价款的。故无论发生何种情形，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 因施工图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条（1）至（5）款约定进行调整。

B. 承包人采购材料价格调整以及人工工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进行调整。

C. 无论本项目最终是否获得国优工程、国优专业工程、省优工程、市优工程、
市级优质结构工程或同类奖项等，均不予计取按质论价费。

D、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
格：

①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
害，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承担；

②建设方及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
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承担。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 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的扣回按每次进度款应付金额的10%，当工程款
累计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其衍生规费、税金）的50%时，工程预付款应全
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支付一次工程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2.4.1。已完合格工程量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各项隐蔽验收并形成检验记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按建设方及发包人确认的格式于每个月25日前将前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提交监理、跟踪审计与建设方及发包人。由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划分)工程量进行审查确认后报建设方及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跟踪审计人员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最终按审计部分审定价为准。对于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建设方及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跟踪审计和建设方及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建设方及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方及发包人，经跟踪审计、建设方及发包人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提交上个月已标价清单部分的已完合格工程量，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和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核，按审核后价款的 80% 支付。变更新增部分支付至变更价（该部分需资料齐全并已完成相关变更审批手续）的 60%；并在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2）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竣工资料，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和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与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其衍生规费、税金）二者之间较低金额的 85%。

（3）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且承包人将工程结算资料归档后（合同约定的区域内总包单体工程有评优要求），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6%（全额扣回建设方及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另结算审定价的 1% 作为配合创优违约金，待承包人配合项目总包创优后予以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包未能创优成功，则上述款项不予支付。承包人在此确认，对在结算审定价的范围内扣除前述费用及款项事宜明知。

（4）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保修金，建设方及发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三年后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2%，剩余部分于竣工验收五年后一次性支付（无息）。在此之前，承发包人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问题后建设方及发包人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1）由于建设方及发包人的原因暂时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建设方及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发现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被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建设方及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2）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各项规费等；

3) 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承包人未支付水电费用;

4) 社会保险费由建设方及发包人代缴,并在预付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5)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方及发包人按照进度款的20%于每次支付进度款时将工资款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账户告知建设方及发包人,建设方及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即使本合同各方已经签署确认社会审计的结算审计结果,如建设方及发包人的股东或集团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复审或政府审计的,最终以复审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7) 付款方式及流程:由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申请工程款,经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工程款拨付至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发包人从该专用账户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开具付款方为“南京河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建设方及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每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建设方及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建设方及发包人。

建设方及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建设方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6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2.4.1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并汇总列入工程款各周期付款申请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按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完工，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承包人应在3日内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完成审查并报送建设方及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在3日内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建设方及发包人，建设方及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建设方及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自接到建设方及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自接到建设方及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

建设方及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建设方及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0】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导致工程未按时移交，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建设方及发包人通知7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建设方及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保证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

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交。

经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经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签收后视为完整）。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存在遗漏的也视为未提交），每延迟一天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2%。当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的 2%时，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按已支付工程款作为结算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开工、竣工报告；（6）工程影像资料；（7）施工水电费用等；（8）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竣工图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的期限：建设方及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审核确认完成。

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交建设方及发包人，建设方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支付证书。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详见 12.4.4。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经复核，如建设方及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竣工付款申请单，建设方及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在收

到审核意见后14天内应按照建设方及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再次提交给建设方及发包人审核；建设方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14天内予以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质保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建设方及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12.4.1执行。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建设方及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建设方及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15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建设方及发包人陆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和电子版。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建设方及发包人催告，1个月内未按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14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方及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2年，成活率养护1年+I级养护1年（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1）苗木养护的期限：2年，成活率养护1年+I级养护1年（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2）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设计养护的基本标准，绿化养护等级为一级（含成活期养护），种植验收后的养护期内确保苗木成活率100%并保持树形完整，确保苗木修剪后的成型效果。如出现种植后苗木死亡的情况，须无偿更换同类同规格的苗木。（3）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5工作日）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并做好补植记录。更换的苗木仍按设计标准养护两年，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违约

16.1 建设方及发包人违约

16.1.1 建设方及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建设方及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请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6.1.2 建设方及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建设方及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建设方及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 因建设方及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息。

(3) 建设方及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做出合同内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方对此应无条件服从，建设方及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补偿任何费用。

(4) 建设方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建设方及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因建设方及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建设方及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总工期的，则工期顺延，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建设方及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建设方及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建设方及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请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同时违背本合同多项约定的，应分别计算各项违约金。承包人违约须按本合同规定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方及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按建设方及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进行赔偿，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并不减轻其履行合同的责任。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如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80%，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约如期竣工的，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进而导致建设方及发包人对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且该等违约责任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的，承包人仍应向建设方及发包人赔偿超出的部分。

B、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建设方及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支付5000-50000元的违约金。

D、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绝改正或改正2次仍不符合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按照【5】万元/次收取违约金，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累计超过2次的，则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建设方及发包人损失，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E、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应经审计部门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具体审计时间由审计机构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如最终审计结论中的核减额中，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价8%（含）以上者，建设方及发

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核减额的4%，处罚金额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建设方及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建设方及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建设方及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建设方及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建设方及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承担；

3.2 建设方及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建设方及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建设方及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为建设方及发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方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如本工程因保险事故原因遭受损失，承包人需密切配合建设方及发包人做好保险索赔工作，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建设方及发包人。承包人负有妥善保存遭受损失材料、设备的义务，如因受损材料、设备的缺失或保管不善等原因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的，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理的价格回收受损材料、设备，回收款将直接抵扣建设方及发包人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款。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中所有的免赔额均应由承包人负担，除非事故应归责于建设方及发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遵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缴纳的违约金，均按建设方及发包人要求以现金或支票形式于每次申请进度款前及时缴纳，否则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并不构成任何形式的违约。

21.2 本项目档案管理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宁档[2006]34号）的通知、关于印发《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宁档[2008]80号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且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同时执行。

21.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建设方及发包人、监理共同认

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合同内容及进度计划，分解制订主要节点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并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甲方和监理单位将根据工程节点的总要求，结合月度、季度、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按合同有关约定条款的标准予以奖惩，建设方及发包人对过程中的节点进度计划进行考核奖惩可根据各阶段实际完成情况相互抵扣。

2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建设方及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建设方及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建设方及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建设方及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甲方工作，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建设方及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建设方及发包人将按合同有关约定条款执行。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6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21.7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中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或企业找建设方及发包人处理，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建设方及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8 建设方及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要求时，建设方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建设方及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

告，但必须由建设方及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建设方及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21.10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知悉：进场后除开展埋件预埋工作外其他工作均以建设方及发包人通知为准，如承包人自行提前开展未经建设方及发包人允许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关于施工界面的收边收口问题须遵循以下规则：“后施工标段负总责”原则：后施工标段应对交界面的最终效果承担全部责任，需主动进行测量、复核先施工方的成型界面，并调整自身的施工方案以确保无缝对接；“先施工标段配合”义务：先施工的标段有责任为后续接口提供准确的测量基准点（包括坐标、高程），并负责成品保护。若先施工方的误差过大导致后施工方处理成本显著增加，可通过业主进行协调甚至索赔，但这并不免除后施工方的最终处理责任。履行本接口条款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可能包括额外的打磨、定制切割、复测、协调等成本）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2景观绿化施工前，承包人须完成样板段（样板段面积根据建设方及发包人求），经建设方及发包人确认后大面施工。样板段施工以及可能导致的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3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与图纸中的描述互为补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如果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标准要求与图纸或深化图纸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标准高者为准，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1.14如发现投标报价中的同一清单子项的项目特征描述一致的情况下，而存在投标报价不同的情况，结算时均按最低价计入。

21.15 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u>单位工程</u> <u>名称</u>	<u>建设规</u> <u>模</u>	<u>主要内容</u>	<u>合同价格</u> <u>(元)</u>	<u>开工日期</u>	<u>竣工日期</u>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u>树木名称</u>	<u>规格</u>	<u>数量</u>	<u>单位</u>	<u>生长情况</u>	<u>是否古树名木</u>	<u>处置情况</u>	<u>备注</u>

附件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4:

建设方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5:

建设方及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建设方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国家或地区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规范（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NO. 2020G07地块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国家或地区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规范（地方标准）中 一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一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建设方及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本项目的苗木、乔木等要求100%成活，成活率养护1年+I级养护1年，在两年内，因养护不当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外乔木、苗木的死亡补植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建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方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江苏省南京市验收规范（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NO. 2020G07地块室外景观施工（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工程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24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建设方及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方及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建设方及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方及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方、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建设方及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建设方及发包人责任

建设方及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方及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方及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建设方及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方及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方及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建设方及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方及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建设方及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方及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建设方、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方：(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 9:

意识形态安全承诺书

为维护河西金融中心项目及公司意识形态安全，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不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二、不散布传播违背中央和省、市委决定，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等不良信息；不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

三、不发布转发影响社会稳定、具有煽动性的文字和图片、视频；不发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言论。

四、不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不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不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文章、言论、音视频等信息内容。

五、重视舆情管理，及时控制负面舆情传播。加强内部员工教育和管理，正确引导职工避免在个人社交账号上发布与项目相关、易引起舆情事件的视频、照片、文字等信息。

本公司将严格践行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 工程类别: _____

创建目标: _____

计税方式: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 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1cLSE4YaVsIvH2Se46DcA?pwd=sdaz> 提取码：sdaz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施工所用的标准或规范均采用国家现行最新版本，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补充标准和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如遇规范或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该解决办法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本章未涵盖的法规、法律或与现行的法规、法律不符，按设计图纸和现行规定执行。

3、上述规范是需符合的最基本要求，若合同文件内或现行规范、标准上有更高的要求，应以较高的要求为准；如遇新规程、规范及标准发布，按新规程、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11	九、定标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